



# 华侨问题与侨民保护 :丘汉平华侨研究述论

路 阳

(华侨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华侨华人研究院, 福建 厦门 361021)

[摘 要] 丘汉平基于法律视角从事南洋及美洲华侨问题的研究,投身于暨南大学华侨教育并主持南洋美洲文化事业部,抗战期间又积极从事服务侨胞的实际工作,在中国近代华侨研究中具有重要地位。从研究主题和内容来看,丘汉平先生的华侨研究涉及华侨经济与失业救济、华侨教育、华侨文化与社会、华侨国籍、华侨组织与社会、侨民管理与保护等不同方面,表现出对华侨研究不同领域的兴趣,兼具深度和广度,他对华侨问题的研究对民国时期华侨研究作出了重要贡献。

[关键词] 丘汉平; 华侨问题; 国籍问题; 侨民管理; 权益保护

[中图分类号] D63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3925(2019)03-0003-09

丘汉平是我国近代知名的法学家,任教于暨南大学、东吴大学等高等学府,在法学尤其是罗马法、法制史等领域声望卓越。目前,学术界缺少从华侨研究学术史及近代法学研究史料角度对丘汉平华侨华人研究进行较为全面的梳理和介绍<sup>①</sup>。本文主要基于丘汉平教授在20世纪30、40年代发表有关华侨研究的相关论著,重点从华侨经济与失业救济、华侨教育、华侨文化与社会、华侨国籍、华侨组织与社会、侨民管理与保护等方面加以分析,力图从学术史和生命史的脉络对丘汉平生平及其华侨华人研究的思想发展、主要观点、研究特点、学术贡献等方面加以介绍。

## 一、丘汉平教授及其华侨研究

无论是从华侨背景、工作关系与学术研究来看,丘汉平教授都与华侨有密不可分的关系。丘汉平从事南洋及美洲华侨问题的研究,投身于暨南大学华侨教育并主持南洋美洲文化事业部,抗战期间又积极从事

[收稿日期] 2019-04-02 ; [修回日期] 2019-06-20

[作者简介] 路阳,华侨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华侨华人研究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政治学博士,研究方向:比较政治学、当代中国政治史与华侨华人。

[基金项目] 2017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全球化背景下国际回流移民治理研究”(批准号:17CGJ006)。

\* 本文主要内容曾在2017年7月15—16日暨南大学举办的东南亚研究与华侨华人研究90周年纪念国际学术会议及2018年12月22—23日浙江丽水学院举办的“第三届国际移民与海外华人丽水论坛”上宣读,感谢与会专家学者提出的修改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sup>①</sup>具体参见丘宏义、丘宏达编辑:《丘汉平先生法律思想和宪法问题论集》,台北:正中书局,1973年版;何勤华、洪佳期编:《丘汉平法学文集》,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李安山:《中华民国时期华侨研究述评》,《近代史研究》2002年第4期;王伟:《中国近代留洋法学博士考(1905—1950)》,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等。

服务侨胞的实际工作,在中国近代华侨研究中具有重要地位。

### (一)丘汉平生平简况

丘汉平(1904—1990),字衡理,英文名 Chiu Han-Ping,福建海澄(今厦门海沧)人,生于缅甸仰光,幼年从缅甸回国,就读于厦门集美学校,后进入鼓浪屿英华书院就读<sup>①</sup>。1921年,丘汉平入读上海国立暨南大学商科,并于1924年毕业。1925年,丘汉平在吴淞中国公学获得商科学士学位。1927年在上海东吴大学法律学院毕业,获得法学学士学位,旋回仰光。1928年春,丘汉平赴美留学,1929年获美国国家大学(Th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United States)<sup>②</sup>法学博士学位(S.J.D),博士论文为《收养:罗马法、印度法、中国法的比较研究》。1930年,丘汉平赴欧洲考察,成为意大利罗马法学院会员,后返回上海执律师业务。丘汉平回国后,任国立暨南大学教授,历兼任暨南大学外交领事系主任、海外文化部主任兼中学部主任。他同时任东吴大学法律学院教授,中国公学宪法教授,交通大学商事法教授<sup>③</sup>。在此期间,他参与创办华侨中学、仰光中学、华海中学,兼为上海各大学教职员联合会主编大学杂志,创办中国经济信用合作社,兼任上海市社会局顾问。1939年秋,丘汉平先后担任福建省政府委员兼福建省银行总经理。1945年1月,丘汉平任福建省政府财政厅长,后任国民政府交通部直辖驿运管理处处长,创办省立福建大学,并兼校长。1947年夏,丘汉平辞去本兼各职,8月返回上海从事律师业务。1948年国民政府行宪后,当选为立法院立法委员。新中国成立前,丘汉平赴台继续担任“立法委员”,立法院财政和预算委员会召集人,此外还出任台湾华侨人寿保险公司董事长、东吴补习学校(台湾东吴大学前身)校长、铭传女子商业专科学校董事长等职。1990年,丘汉平在台湾去世。

### (二)丘汉平华侨研究概览

从20世纪三十年代初至抗战胜利前后,丘汉平先后出版了《华侨问题》与《战后华侨问题》两部专著,同时在《东方杂志》《南洋研究》《中南情报》《闽政月刊》《公余生活》《新福建》等杂志发表文章十余篇。在此期间,他历任暨南大学等校教授并短暂主持南洋美洲文化事业部工作,抗战时期他在福建省政府及财政厅、省银行等部门担任行政工作。可以看出,无论是从华侨背景、工作关系与学术研究来看,丘汉平教授都与华侨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从学术和工作经历来看,丘汉平华侨研究主要分为两大阶段:

1. 回国任教至全面抗战前夕(1930年至1937年)。这一时期,除从事执业律师外,他主要在暨南大学等校任教,主要是从法律视角对于华侨社会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如华侨国籍问题、侨民权利、华侨教育等问题。1936年9月,丘汉平撰述《华侨问题》一书,由商务印书馆出版。该书共分十章,除绪论外,分别对华侨的国籍、经济、失业、教育、文化及社会、团体生活、政治、待遇及条约权利等问题加以述析。此外,他在《东方杂志》《南洋研究》《中南情报》《暨南校刊》等杂志发表华侨华人文章十余篇,对于华侨问题的性质、美国排华问题、侨胞权利与国籍问题、侨民救济与保护、华侨教育等问题分别加以论述。

2. 全面抗战爆发至抗战胜利前夕(1937年至1945年)。这一时期,丘汉平先后担任福建省政府委员兼福建省银行总经理、福建省政府财政厅长、后任国民政府交通部直辖驿运管理处处长等职务。这一时期的华侨研究主要涉及华侨经济、侨汇、战后华侨复员等与现实工作密切相关的问题。1945年4月,丘汉平写作

<sup>①</sup>王伟《中国近代留洋法学博士考(1905—1950)》,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86页。

<sup>②</sup>也有一些论述提及丘汉平为乔治·华盛顿大学或华盛顿大学法学博士视为谬误,美国国家大学1954年并入乔治·华盛顿大学,已有国内学者对此问题加以考证。王伟:《中国近代留洋法学博士考(1905—1950)》,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57—58页。同时,也有学者提出丘汉平具有留日出身背景,但未有直接证明。参见徐国栋《中国的罗马法教育》,罗马法网站 <http://www.romanlaw.cn/sub2-54.htm>。

<sup>③</sup>何勤华、洪佳期编《丘汉平法学文集》,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前言”,第1页。

《战后华侨问题》一书,由福建省银行经济研究室出版发行。全书共分四章,分别对战后侨民管理与保护、战后华侨经济复员、战后华侨教育改革和战后华侨国籍问题加以研究,在分析问题原因的基础上进而提出具体的解决建议。除《战后华侨问题》一书外,丘汉平在《闽侨月刊》《闽政月刊》《省行通讯》《改进》《公余生活》《新福建》等杂志发表文章多篇,内容涉及华侨与侨汇问题、战后华侨问题的性质、战后华侨教育改革问题、战后侨民管理与保护、战后华侨事业之救济、战后华侨经济复员等问题。

## 二、华侨定义与华侨经济问题

丘汉平对于华侨性质与定义、移民与殖民的差异等问题进行概念辨析与认真考证,在当时之研究背景下尤为难得。同时,他也关注到华侨经济、侨汇问题的重要性及华侨失业等问题。

### (一) 华侨的定义、性质与华侨问题

丘汉平认为,华侨是依据法律而认定的身份问题,即“凡是中国人移植或侨居于外国领域而并未丧失中国国籍的,叫做华侨”<sup>①</sup>。他对于“殖民”与“移民”进行了明确区分,并指出两者方法、政策及国家所负责任并不相同。他指出,华侨繁殖海外,其性质为移民而非殖民<sup>②</sup>。丘汉平在《华侨问题》一书中,从耕地不足供过剩人口、民性强悍富于冒险、天灾人祸而出亡异地、谋生容易而诱致外移、交通发达而便利外移和乡亲观念而互相带契等六方面分析了华侨向海外移民的原因<sup>③</sup>。

丘汉平认为,“华侨问题为吾国民族问题之一。其影响国计民生,至深且巨。”<sup>④</sup>他指出,华侨问题的性质,既不是单纯的国势问题,也不是单纯华侨自身的问题,而是国人共有的问题,进而是整个民族的出路问题<sup>⑤</sup>。丘汉平在《华侨问题》一书中将华侨问题分为华侨地位问题与华侨生活问题二大类:前者涉及国籍问题、政治问题、待遇问题和保护问题;后者涉及文化及教育问题、社会问题、经济问题、团体问题和失业问题<sup>⑥</sup>。

丘汉平从政府和华侨两方面来说明在解决华侨生存问题的责任:欲解决华侨之出路问题,离不开政府的作用。同时,华侨的中心问题是“生存问题”,华侨问题的一半应依靠自身来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sup>⑦</sup>。在《战后华侨问题的认识》一书,丘汉平对由南洋沦陷而对华侨社会产生的影响和新问题加以专门论述<sup>⑧</sup>。

### (二) 华侨经济与救济问题

丘汉平发表《推进南洋贸易之实行方法》(《中南情报》1934年第1卷第9—10期)、《华侨之出路问题》(《中南情报》1934年第1卷第3期)及《救济华侨方案之讨论》(《南洋研究》1934年第5卷第1期)等文章对于华侨经济问题、衰落原因加以分析,并提出了解决方案。

1. 华侨的经济问题。丘汉平指出,华侨飘零异国的动机,“大半是经济问题”。“经济力量”是侨胞竞争的生命线,也是“华侨问题”解决的症结所在。丘汉平在不同论著中对南洋等地华侨经济衰落问题加以论述。他在1934年的《南洋研究》发文提出,缺乏团体精神、经济制度变迁、国势的衰弱和外交的麻木是华侨失败的原因<sup>⑨</sup>。他认为,华侨要挽回以往的失败,维持现在的地位,发展将来的贸易,唯有“自救”。从华侨自身利益来说,通过贸易、经济的力量而非政治的力量是自救的途径。在经济方面,丘汉平提出各属侨胞应组织华

①③⑥丘汉平撰述、庄祖同助编:《华侨问题》,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4页,第8—11页,第12页。

②丘汉平:《战后华侨经济复员刍议》,《公余生活》1945年第3卷第1期,第11页。

④丘汉平:《暨南大学与华侨教育》,载国立暨南大学编:《国立暨南大学创校三十一周年完成大学十周年纪念刊》,上海:国立暨南大学,1937年版。

⑤丘汉平:《华侨问题之性质》,《中南情报》1934年第1卷第1期,第7页。

⑦丘汉平:《华侨之出路问题》,《中南情报》1934年第1卷第3期,第1页。

⑧丘汉平:《战后华侨问题的认识》,《新福建》1943年第4卷第3期,第7—8页。

⑨丘汉平:《救济华侨方案之讨论》,《南洋研究》1934年第5卷第1期,第2—3页。

侨商业基金准备金库,作为其解决华侨问题的纲领<sup>①</sup>。

丘汉平在《华侨问题》中进一步从外部和内部两方面对于华侨经济衰落原因加以分析。从外部来看,市况衰落之影响、排逐华人的国际潮流、日人南向之积极是重要诱因<sup>②</sup>。就内部而论,华侨经济的问题,“不外是经济的缺陷”,主要是组织散漫、人才缺乏、政府漠视和国货幼稚等原因<sup>③</sup>。为此,丘汉平从侨胞、国内厂商和政府三个方面探讨解决之道:一在侨胞自身,“宜集中财力,训练专才,改善组织”。二在祖国厂商方面,“宜划一国货,降低成本,长期放账”。三在政府方面,“宜筹集华侨经济准备金,以备不时的需要,派专员加以指导,使营业上得到良好发展”<sup>④</sup>。丘汉平从组织战后华侨经济复员善后委员会、调查与登记、组织与安插、归侨管理与保护、华侨工商业之恢复和出国交通之准备等六大方面对于战后华侨经济复员之准备加以论述<sup>⑤</sup>。丘汉平认为,华侨经济之复兴,“首应注意近代商战利器,次及团体组织与人才培养,而归结于祖国经济之联系。”他具体从广设银行、设立保险公司、组织航业公司、组设国际贸易公司、设立经济指导机构和组设工商业联合会等方面提出华侨经济复兴的具体建议<sup>⑥</sup>。

2. 抗战时期的华侨与侨汇问题。抗战期间,丘汉平作为福建省政府委员兼任福建省银行总经理作了大量实务工作,其中涉及抗战中发挥侨胞作用、动员侨胞力量及福建侨汇等内容。在1940年欢迎南洋侨胞慰问团时,丘汉平充分肯定了侨胞的贡献。他号召侨胞投身福建家乡的经济建设事业<sup>⑦</sup>。丘汉平结合实际工作提出促进华侨福利事业、巩固华侨固有地位两大基本性工作。第一,促进华侨福利事业。具体而言,应重视侨胞子弟教育问题、侨胞出入国招待与指导及小企业资本放贷等华侨福利事业。第二,巩固华侨固有地位。他指出,除了注重吸收汇款招来投资外,应运用金融的力量来辅助华侨的事业<sup>⑧</sup>。

丘汉平对于南洋各地福建侨汇概况加以概述,并分析战时所面临的问题。他指出,南洋各地实施外汇统制致巨额资金无法汇出、国内外交通梗阻邮电迟滞,为办理侨汇之主要障碍<sup>⑨</sup>。针对政府拟仿照英日汇兑协定先例,与各国商定支付协定以解决侨汇问题,丘汉平提出参考建议。一方面,他肯定民信局为“南洋侨汇之重要机构”,有特别通融并加以维护必要。同时,他建议南洋各地统制侨汇除金额限制外的种种苛细手续应予简化<sup>⑩</sup>。

3. 华侨的失业救济问题。华工问题是研究华侨问题不可忽视的重要方面。他指出,“劳工问题,现今已为世界各国所注视,华侨里面,既然是劳工占着最大的数位,那么,研究华侨问题的,就不能忽视了华侨的劳动者。”<sup>⑪</sup>丘汉平将华工分为强制劳工、契约劳工和自由劳工三种类型<sup>⑫</sup>。丘汉平在分析了华侨失业对于华侨本身及对中国产生影响的基础上,从政府和侨胞两大方面详尽论述了华侨失业救济问题<sup>⑬</sup>。丘汉平指出,战后华侨经济事业的救济主要分为两方面:第一,复业的救济。他建议,政府应与联合国救济总署取得密切联系,拟订有效办法,并派熟悉南洋各属侨情之人员待南洋各地克复后从事办理救济工作<sup>⑭</sup>。第二,根本的救济。政府须于复业救济后继之以根本的救济。具体而言,他建议通过政府力量接触侨胞所受不平等待遇,改革侨胞自身确定,在南洋各地设立金融机构,加强侨胞经营事业的计划,发展闽粤与南洋交通及政府对侨胞经营重要产业加以协助合作<sup>⑮</sup>。以上原则,有助于稳定侨胞在南洋的经济事业基础,促进国内经济建设的完成。

①丘汉平《救济华侨方案之讨论》《南洋研究》1934年第5卷第1期,第3—5页。

②③④⑪⑫⑬丘汉平撰述、庄祖同助编《华侨问题》,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49—52页,第55—56页,第57页,第65页,第65—66页,第71—73页。

⑤⑥丘汉平《战后华侨经济复员刍议》《公余生活》1945年第3卷第1期,第15页,第16—17页。

⑦丘汉平《中南旅社兴闽省建设》《闽侨月刊》1940年第2卷第2期,第49页。

⑧丘汉平《我们对于侨务工作应有之认识与努力》《省行通讯》1941年第6卷第7期,第85页。

⑨⑩丘汉平《福建侨汇现况》《闽政月刊》1941年第9卷第3期,第32页,第34页。

⑭⑮丘汉平《战后南洋华侨事业之救济》《新福建》1945年第8卷第1期,第21页。

### 三、华侨教育、文化与社会问题

丘汉平在对华侨教育加以界定的基础上,对于华侨教育的重要性、优缺点及华侨教育概况及战后华侨教育改革等问题加以关注。同时,他也指出华侨文化与社会问题的解决之道在于华侨教育之发展。

#### (一) 华侨教育问题

丘汉平认为,华侨教育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地说,是指华侨的民众教育,一般教育。狭义来说,华侨教育是指中国政府对于华侨所设置的教育而言,又称侨民教育。与传统侨教注重培养侨胞不同,丘汉平认为培养国内优秀青年智识同等重要。一是培养归国侨生授以实际智识,使之吸收祖国文化,适应南洋社会之智识技能;二是培植国内优秀青年,授以殖民智识,使之适应南洋社会之智识技能,研究华侨失败原因并谋改进之道<sup>①</sup>。丘汉平认为,侨胞失败之症结主要在于缺乏科学知识和缺少团结能力,华侨教育负有灌输科学知识及训练团结能力两重使命。“前者兴侨胞之应付知识,后者兴侨胞之应付能力。”<sup>②</sup>在《战后华侨教育改革》一文中,丘汉平对侨民教育的重要性有所论述:“国人对于归复华侨地位,论议虽多,而承认最要者厥为改革侨教。”<sup>③</sup>他认为,适当教育可以加强侨胞祖国观念,免于被同化。侨教同时有助于提升侨胞之智识技能。

在20世纪30年代中期,丘汉平就对华侨教育的优缺点进行了论述。他指出,华侨教育的优点在于,国语之通用、学生易教化、无政治影响及侨胞负责任<sup>④</sup>。华侨教育的缺陷主要是办学无人、经费困难、师资缺乏和教材羸劣。在1944年《战后华侨教育改革议》一文中,丘汉平进一步论述了华侨教育的优点和不足。他指出,过去侨教之优点主要是:学风优良、侨生性纯和办学负责<sup>⑤</sup>。缺点则是职权不专、基金无着、师资缺乏和教材羸劣。因此,“如何利用优点改革缺陷,以纳教侨于发展之正轨,俾得巩固侨胞事业之基础”,成为战后侨教的中心问题<sup>⑥</sup>。

在《华侨问题》一书中,丘汉平对华侨教育的概况,诸如侨校数量、学校组织、经费来源、学校教职员、课程与教科书、学生等方面进行了分析<sup>⑦</sup>。丘汉平从民族意识问题、教科用书问题、职业教育问题、补习问题、失学儿童问题和教育师资问题六个方面探讨了华侨教育的特殊问题<sup>⑧</sup>。丘汉平指出,战后侨民教育方针应着重培养公民意识、实行公民生活与研习实用技能三方面的内容<sup>⑨</sup>。丘汉平从奖励侨胞兴学、筹集侨教基金、培养师资保障待遇、编订适用教材、普及国民教育、增设中学及注重职业学校、充实国立暨南大学和加强政府对侨教之指导九个方面论述战后侨教改革问题<sup>⑩</sup>。在“加强政府对侨教之指导”方面,应强化现有侨教指导机构,并选派侨教专家赴驻外领馆,“负责办理侨教设计及视导事宜,而收实地改良负责推进之效”。<sup>⑪</sup>

#### (二) 华侨的文化与社会问题

丘汉平认为,欲明了华侨的文化及社会形态,首先了解华侨所处的环境。华侨多处于殖民地区,又处热带,其特征是人种混合,文化混杂。华侨所在地同时受印度文化、阿拉伯文化、西洋文化和中国文化的“熏陶支配”<sup>⑫</sup>。丘汉平指出,华侨的社会问题中最为严重的是失业及婚姻问题。他指出,因世界经济危机而形成的失业问题十分严重,影响所及足以影响整个华侨社会。同时,由于移民律例的限制,加以国外生活高昂不容失业的影响,华侨社会的男女比例不均衡十分明显,也因此产生婚姻问题<sup>⑬</sup>。

丘汉平认为,应以教育来改进华侨文化及社会,“则此后的侨教,应要站在民族的立场,对于民族意识

①②丘汉平《华侨教育之意义及本校之使命》,《侨光》1932年第2卷第1期,第2页,第1页。

③⑤⑥⑨⑩⑪丘汉平《战后华侨教育改革议》,《改进》1944年第9卷第5期,第182页,第182页,第182—183页,第183页,第184、187页,第187页。

④⑦⑧⑬丘汉平撰述、庄祖同助编:《华侨问题》,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82—83页,第78—81页,第90—93页,第96页,第98—100页。

及民族文化这两方面,要特别着力。”<sup>①</sup>也就是说,加强华侨的民族意识,灌输他们民族文化,改进华侨社会文化是侨教此后的中心问题。丘汉平进而从政府及华侨两大方面就如何保护华侨文化加以细致论述<sup>②</sup>。

#### 四、华侨国籍、组织与政治问题

丘汉平在对于各国国籍法律进行系统梳理的基础上,对于华侨国籍问题加以关注,进而讨论华侨的法律地位等问题。同时,他对于海外华侨社团及组织成立及参与国内、侨居地政治问题加以论述。

##### (一) 华侨国籍问题

国籍是人民与国家所发生的一种关系,这种关系是经过历史上长时期的演进而愈形复杂。丘汉平对于各国国籍法有关国籍的观点加以分析,并指出正是由于各国国籍法立法政策不同,遂导致国籍冲突与问题的发生<sup>③</sup>。丘汉平指出,“各国国籍法的规定,大多随环境上的需要,采取一种或数种的主义以为立法的原则。一个国家与人民发生身份关系是靠国籍法,以分别谁是本国的国民,谁是非本国的国民。政府根据这种国民的标识分别以后,便可尽他保护的责任,予以某种权利和义务。”<sup>④</sup>他注意到,因各国国籍政策不同而致许多华侨为双重国籍。“事实上由于现在出生在外国华侨,因我国采取血统主义原则的近似并合主义,与各国的法律规定参差不一,以致华侨有双重国籍的极多。”<sup>⑤</sup>丘汉平依据中外有关条约规章条文,对于英属、美属、荷属、暹罗、法属和日本华侨的国籍问题分别加以详述<sup>⑥</sup>。丘汉平指出,国民政府是1930年《海牙国籍法公约》的缔约国,并从各国关于国籍规定的法律、国籍的隶属问题、重复国籍原则之承认三个方面论述《公约》对于海外华侨的法律地位的有利条件<sup>⑦</sup>。

##### (二) 华侨之组织与政治问题

丘汉平在《华侨问题》一书中对于海外从戊戌以来海外华侨组织及团体成立过程进行了概述。面对华侨团体的涣散及困难,他认为,应通过把一切乡土观念的小团体联合组成大团体,泯除一切私见,组织许多有益于全体侨胞的社团组织,为全体侨胞谋福利。他具体提出组织工商联合会、组织文化团体、推行补习教育等具体建议<sup>⑧</sup>。丘汉平同时指出,政府应切实加强对于侨胞团体生活的指导,切实联络以排解团体间纠纷,各地使领馆应时时注意领导侨民团体生活,使侨胞由涣散群众而逐步成为有组织的公民<sup>⑨</sup>。

丘汉平对于国内参政问题、纳税服役问题及侨民在侨居地的参政问题等“华侨在政治上的几个问题”分别加以论述。一是国内参政问题。他指出,民国以来的政府,均承认华侨的参政权。但从华侨自身来说,国籍问题可能对国内参政产生影响。排华空气浓郁加之居留地政府的限制,加之华侨海外生活问题,是侨胞无法积极参与国内政治的原因<sup>⑩</sup>。二是纳税服役问题。他指出,华侨在居留地要尽籍民或侨民的义务,却无权利,回到祖国也同时要负担种种税捐,双重国籍的侨民仍须服兵役。三是侨民在侨居地的参政问题。华侨于团体组织向无经验,对于政治观念尤为薄弱,在政治方面无进取的野心。但侨居地政府对侨胞的鼓励吸纳政策加之赴欧美留学侨生日多回归侨居地日有参政要求。更为重要的在于,侨民如要求参政,无异于承认是居留地籍民,因而要受居留地法令之绝对支配<sup>⑪</sup>。

#### 五、排华问题、侨民管理与权益保护

丘汉平从历史、法律等角度对各国尤其是美国排华的历史、原因、法律等加以考察,并在此基础上对海

---

①②③⑤⑧⑨⑩⑪丘汉平撰述、庄祖同助编:《华侨问题》,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102页,第107—109页,第16—17页,第22页,第117—118页,第118页,第122—123页,第124页。

④⑦丘汉平:《华侨国籍问题之讨论》,《东方杂志》1937年第34卷第1号,第159页,第166—167页。

⑥参见丘汉平撰述、庄祖同助编:《华侨问题》,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22页;丘汉平:《华侨国籍问题之讨论》,《东方杂志》1937年第34卷第1号。

外侨民的管理及权益保护问题提出思考和建议。

### (一)排华问题

丘汉平指出,“归纳言之,国际法既承认国家为国际权利义务之主体,而又承认其自主权,就不能认其因行使主权而拒绝或限制外侨入境之移民律为违法。”<sup>①</sup>他指出,各国排华苛例及不平等条约,无非基于种族偏见、习惯不同、经济冲突和劳工低廉<sup>②</sup>。他提出,一个国家对于移民的限制固属于行使统治权的范围,但应秉持“平等待遇”,也就是一国对于某国人民予以歧视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丘汉平指出,“各国排华苛例理由虽是一致,可是他们所采用的手段和方法,就各有不同。他们的手段是凶狠的,不论在政治上、法律上、社会上、经济上、文化上等方面,都想尽方法,使华侨无以自存。”<sup>③</sup>他具体从限制、苛捐、取缔和同化四方面对于各国排华苛律加以说明<sup>④</sup>。

在暨大任职期间,丘汉平先生发表《美国排华律例之检讨》(《中南情报》1934年第1卷第5—6期)、《美国排华律例对于华工之解释》(《暨南校刊》1930年第68期)及《美国排华律之过去和现在》(《东方杂志》1934年第31卷第12号)等文章就美国及各国排华问题进行专门研究。丘汉平在《美国排华律例对于华工之解释》《美国排华律例之检讨》等文中对于美国排华律中有关“中国人”“华工”的不同定义及标准分别加以考察说明<sup>⑤</sup>。丘汉平从经济、社会、政治和种族四个方面对于美国排华的原因进行了分析。经济上,认为华工吃苦耐劳,导致本国工人事业,社会上,认为中国人与白种人风俗习惯不同,且不易同化,政治上,认为华人不关心政治,不能成为民主公民,而且妨碍公共治安,种族上,认为华人人种劣等,没有自治的动机和能力,且人数为多<sup>⑥</sup>。丘汉平通过细致研究各州政府、国会及法院等在排华行为及法案中的角色与作用,对于美国排华过程加以专门分析。他将美国排华分为以下时期:1. 1868年至1880年,排华由酝酿到成熟时期;2. 1880年至1904年,美国政府以国家权力从事排华法案的原则时期;3. 1904年至当时,排华律例的解释时期<sup>⑦</sup>。丘汉平指出,美国最高法院对于排华律的见解可分为前后二段时期,前段是否认排华律的合法,其根据是违背宪法和条约;后段是渐渐认识排华律是人民的要求,法院遂亦变更态度,认定排华律的合法,其根据也是宪法和条约。到现在,美国的排华阵线是全国的政府、人民、法院站在一起<sup>⑧</sup>。自此之后,“美国二十余年来的排华立法大备,其严密已无以复加。而美国入二十世纪以来,由排华的经验而渐渐顾及整个移民问题。”<sup>⑨</sup>

### (二)侨民的管理与保护问题

丘汉平在《救济华侨方案之讨论》(《南洋研究》1934年第5卷第1期)、《中国侨民应享条约权利之研究》(《东方杂志》1936年第33卷第13号)、《保护侨民之外交责任论》(《中南情报》1934年第1卷第2期)、《战后侨民之管理与保护》(《公余生活》1944年第2卷第2期)等文中,对于政府如何利用条约及机构设置等管理和保护侨民及其权利问题进行了研究。丘汉平指出,我国侨民分布虽广、人数虽多,“然一向缺乏组织,政府亦从未施以严密之管理”。侨民管理之最大目的,“在使无组织之团体变为有组织,使无力量之组织变为有力量”<sup>⑩</sup>。丘汉平肯定了移民政策制定的必要性,“一个国家对于人民的出入,要有一种的指导、监督和设施,所以确定移民政策自属必要。因为这不但是可以就某一地方的需要而妥为移殖,而且可依定这个政策而便于指管。”<sup>⑪</sup>丘汉平从经济和社会方面论述侨民管理之必要性:1.经济方面。人民自由出国及在外

①②③④⑥⑩丘汉平撰述、庄祖同助编《华侨问题》,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128—129页,第129页,第131页,第131—134页,第130页,第72页。

⑤丘汉平《美国排华律例对于华工之解释》,《暨南校刊》1930年第68期,第24页;丘汉平《美国排华律例之检讨》,《中南情报》1934年第1卷第5—6期,第10—11页。

⑦⑧丘汉平《美国排华律之过去及现在》,《东方杂志》1934年31卷12号,第64—68页,第67页。

⑨丘汉平《美国排华律例之检讨》,《中南情报》1934年第1卷第5—6期,第7—10页。

⑩丘汉平《战后侨民之管理与保护》,《公余生活》1944年第2卷第2期,第1页。

活动,遇有资本不足及外力压迫以致发生困难,如有政府从中辅导援助可以有助于解决困难。2.社会方面。他认为,管理侨民系近代国家应有责任,如放弃此责则在国际上难获平等,而遭受种种歧视<sup>①</sup>。他进而从出国前管理、出国时管理及出国后管理三大方面说明侨民管理的具体办法<sup>②</sup>。

丘汉平认为,国家在政治学上负有教民、养民和保民三大职能。其中,保民为国家生存之先决条件<sup>③</sup>。近代保护侨民已成为国家基本义务之一。他将近代各国护侨政策分为放任政策、干涉政策、奖协政策和保护政策四种形态<sup>④</sup>。丘汉平注意到,中国与侨民住在国实施侨民管理涉及主权实施问题。“通例在一个领土内,绝不容有二种主权之实施。吾侨民所居之地,既系他国统治,则祖国政府当无施行其管理之权责。吾人从能在侨民住在国设立机关,对侨民发号施令,执行管理之权,然住在国政府势必不予承认,结果管理侨民一语,只属空言而已。”<sup>⑤</sup>丘汉平指出,各国应结合自身国力、国际形势及与住在国关系等因素综合考察侨民保护的具体办法。他主要从外交保护、法律保护及经济保护三方面来考察侨民保护之办法<sup>⑥</sup>。在对晚清以降中国政府护侨政策之演变进行了论述的基础上,他进一步探讨了护侨机构之设置问题<sup>⑦</sup>。丘汉平指出,中国驻外领馆之组织简单,人员缺乏,加之经费支绌,未能担负管理侨胞之责任,故战后强化领馆之组织为当务之急。他同时指出,“例如商会、工会、农会、渔会及其他人民团体等,均可从旁协助,与领馆相互配合。”<sup>⑧</sup>

针对“中国现时是一个弱国,谈不到侨民权利的保护”的观点,丘汉平指出,“就个人管见所及,弱国是最需要外交——只有外交可以得到相当的胜利”。丘汉平结合德、日等国的外交实践提出,应打破“弱国无外交”的观念,而建立“弱国恃外交”的信仰。应依据国际间惯例并视其为保护侨民的正当方式,保护侨民是外交的责任。政府应注意外交的效用,研究保侨的办法<sup>⑨</sup>。丘汉平同时指出,中国政府以往忽略华侨问题,亦应承担相当的责任。一方面应设立移民局管理本国人民的外殖及外国人的移入,另一方面在修改条约时应注意到华侨的利害<sup>⑩</sup>。丘汉平在《中国侨民应享条约权利之研究》等文中较为系统地考察了中美条约、中英条约、中法条约、中荷条约、中秘条约、中墨条约有关移徙自由及保护侨民权利的条款<sup>⑪</sup>。丘汉平认为,侨民的权利来源基于条约、住在地域内法及国内惯例三个方面<sup>⑫</sup>。丘汉平指出,中国与各国订立条约中涉及侨民权利主要分为两类:一是“移徙自由的权利”;二是“平等待遇的权利”,可分为信教自由的权利、教育文化的权利和通商游历的权利<sup>⑬</sup>。他指出,移徙自由是人民的一种基本权利,但在原则上有两点限制:一是移徙应遵照移徙的手续,二是在某种情形之下可以禁止移徙。国际上对于通商贸易的移徙,鲜有禁止,最多加以限制,而对于劳工的迁徙则视乎移徙入国的需要而定政策。

## 六、价值与贡献

从研究主题和内容来看,丘汉平先生的华侨研究涉及华侨经济与失业救济、华侨教育、华侨文化与社会、华侨国籍、华侨组织与社会、侨民管理与保护等不同方面,表现出对华侨研究不同领域的兴趣,兼具深度和广度,他对华侨问题的研究对于民国时期华侨研究作出了重要贡献。在笔者看来,丘汉平先生的华侨研究具有以下特点:一是研究中旁征博引,大量运用中外文文献史料,弥补现有研究之不足。例如,他有关英、美、荷、法等殖民地华侨国籍问题的论述,有关中外条约中各有关侨民权利内容的分析,在当时的学术界和现实实践中均有重要参考价值。二是注意华侨诸问题概念辨析与考证,克服时人研究仅重描述之不

---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丘汉平:《战后侨民之管理与保护》,《公余生活》1944年第2卷第2期,第2页,第2—4页,第5页,第6页,第4页,第7—8页,第8页,第5页。

⑨丘汉平:《保护侨民之外交责任论》,《中南情报》1934年第1卷第2期,第7页。

⑩丘汉平:《美国排华律例之检讨》,《中南情报》1934年第1卷第5—6期,第11页。

⑪⑫⑬丘汉平:《中国侨民应享条约权利之研究》,《东方杂志》1936年第33卷第13号,第171—181页,第167页,第167页。

足,重视从理论上对于华侨问题加以探究。如他对于华侨性质与定义、移民与殖民的差异等的分析,在当时之研究背景下尤为难得。三是研究中重视从法学和政治学角度对于华侨所涉重要问题的内外原因、现状加以分析,如侨民管理与保护、美国排华问题、华侨国籍问题的分析均体现出其严谨的专业知识背景。四是注意从华侨、政府等方面提出解决华侨面临各种问题的政策建议。他对诸如华侨经济之复员、侨民团体生活、侨民失业救济、侨教等问题都结合具体实际提出了具体的建议。

著名法学家何勤华教授在其所编《丘汉平法学文集》中对于丘汉平先生的学术贡献给予了高度评价。作为知名法学专家,丘汉平在法律史、罗马法、法理学、宪法等方面对于中国近代法学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他在华侨问题、银行汇兑、商业贸易的研究成果也极具价值<sup>①</sup>。民国以来,南洋等地华侨的研究日益为学术界所关注。20世纪30年代末至抗战结束这一时期,可以说是华侨研究的高峰期。丘汉平所著《华侨问题》一书无疑是这一时期最具代表性的成果之一,该书作为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第二集的一种,多次刊印并受到较高评价。知名华侨史专家、北京大学李安山教授给予该书以较高的评价<sup>②</sup>。1945年4月,丘汉平出版了《战后华侨问题》<sup>③</sup>一书,对于战后侨民管理与保护、战后华侨经济之复员、战后华侨教育之改革及战后华侨国籍问题加以专门论述,为战后华侨复员与社会发展提出了专门建议,可视为《华侨问题》之续篇。丘汉平从法学角度出发从事南洋及美洲华侨相关问题的研究,投身于暨南大学华侨教育并主持南洋美洲文化事业部,在抗战期间又积极从事具体的服务侨胞的实际工作,这些使其在中国近代华侨研究中具有重要地位,值得我们深入研究。

(责任编辑:黄世棉)

## Overseas Chinese Issues and Protec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 A Review of Chiu Hanping 's Studies on Overseas Chinese

Lu Yang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stitute of Overseas Chinese ,Huaqiao University ,Xiamen China 361021)

**Abstract :** Chiu Hanping is engaged in the study of overseas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and Americ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aw. He devoted himself to overseas Chinese education at Jinan University and presided over the Department of Southeast and American Culture Affairs. During the Anti-Japanese War ,he actively engaged in the practical work of serving overseas Chinese ,and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study of overseas Chinese in modern China.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research subject and content ,Chiu Hanping 's relevant works on overseas Chinese studies focuses on the economic and unemployment relief of overseas Chinese ,overseas Chinese education ,overseas Chinese culture and society ,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ity ,overseas Chinese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 ,overseas Chinese management and protection ,and so on. Chiu Hanping shows interest in different fields of overseas Chinese research. His research on overseas Chinese issues has both depth and breadth. He made an important contribution to the study of overseas Chinese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Key words :** Chiu Hanping ;Overseas Chinese Studies ;Nationality Issues ;Expatriate Management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①何勤华、洪佳期编:《丘汉平法学文集》,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前言”,第2—21页。

②李安山:《中华民国时期华侨研究述评》,《近代史研究》2002年第4期。

③丘汉平:《战后华侨问题》,福建省银行经济研究室,1945年版。